

全国环保工作会议要求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行业点评报告

✉ : 牛波 执业证书编号: S1230518090002
☎ : 021-80108518
✉ : niubo@stocke.com.cn

行业评级

环保 II 看好

报告导读

1 月 18、19 日, 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对此我们点评如下:

投资要点

□ 2018 年工作达到规划进度要求, 约束性指标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主要内容有: 1) 顶层设计不断完善。一是出台作战计划和方案。国务院印发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中办国办印发了《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二是全面推进蓝天保卫战。在组织、协调机制、超低排放改造等方面逐一落实; 三是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完成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黑臭水体、编制“三线一单”、村环境整治等; 四是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基本完成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推进 6 大土壤污染防治综合先行区建设和 200 多个治理和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等。

□ 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难得的大好机遇

主要内容有: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要求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七场标志性战役, 为环保工作提供了重要方向指引和政治保障; 二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利于环保工作。党中央要求的减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等将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发挥促进作用; 三是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支持。党中央提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 重点支持三大攻坚战等领域; 四是体制机制改革红利惠及环境保护, 为环保工作提供相应保障。

□ 2019 年环保要做好十二方面工作, 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会议在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重大战略规划政策研究制定、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十二个方面做了具体要求。我们认为,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 环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在对冲经济下行压力、推动供给侧改革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和重大的民生环境质量要求多重因素叠加下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 环保行业在相关政策的推进和落实下将继续延续市场繁荣景象, 但因行业发展阶段、各家公司战略和业务布局等情况不同, 行业内主流上市公司将继续出现明显分化, 推荐重点关注以下方向及个股发展机会: 1) 碧水保卫战: 国祯环保; 2) 蓝天保卫战: 龙净环保; 3) 净土保卫战: 高能环境、旺能环境; 4) 配套监测检测: 聚光科技、华测检测和先河环保。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或不及预期, 项目推进或不及预期, 融资环境或出现结构性紧张等。

相关报告

- 1 《18 年 Q1 季报显示 PPP 落地提速, 环保类优势显著》2018.05.07
- 2 《生态环境部成立与污染防治攻坚战成两会热点议题》2018.04.09
- 3 《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启动, “煤改气”依然为主》2018.02.06
- 4 《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启动, “煤改气”依然为主》2018.02.06
- 5 《92 号文助力 PPP 回归本源, 环保竞争格局有望优化》2017.11.20

报告撰写人: 牛波

数据支持人: 牛波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1 号新世纪办公中心 16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